

老伯落入跨境虚拟币骗局一夜“暴负”

境外电诈窝点“回流”人员这样说……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阮婷

“我老乡说是去境外搞博彩，一个月工资至少有七八千。到了境外后，我知道这个公司的博彩平台就是专门用来诈骗的。”“公司可以控制网络赌博、投资平台，客户基本都是亏钱。”“公司不让透露真实姓名，我们都是用绰号称呼的。”

近期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李某、殷某等 50 余人涉嫌诈骗罪等系列案时，若干名赴境外诈骗窝点参与诈骗后返回国内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回流人员”）到案后作出上述自白。

这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公司？为何要赴境外诈骗？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一个跨境诈骗团伙？

投资虚拟币2700余万元打水漂 老人一夜“暴负”

2022 年 12 月初，家住上海的王老伯在微信上收到陌生人的好友申请，添加对方后就被拉入一个炒股群。群内“高手云集”，更有“资深导师”介绍股市行情，教人如何通过购买股票发家致富。

起初，王老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跟着“资深导师”投资小赚了几笔，但随后就开始亏损。此时，“资深导师”告诉王老伯，现在股市行情不好，可以试试虚拟币，投资回报率更高。

见“资深导师”说得“坦诚”，王老伯信了，他随即被拉入另一个投资群。在这个投资群里，王老伯根据客服提供的二维码登录某虚拟币投资平台购买产品。一开始，王老伯不太

放心，打算试试水，仅充值兑换了 40 美元投资，不久后客服告知他已经盈利，还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他 800 余元。经过这一次试水，王老伯确认该平台投资收益高且能提现，于是慢慢放下戒备，逐步加大投资购买虚拟币产品等待中签。

至 2023 年 1 月，王老伯已经陆续往平台充值累计人民币 2700 余万元，他购买的虚拟币产品均中签，后台账户本金加收益已累计达人民币 2 亿元。此时，王老伯想全部提现却发现无法操作，在联系客服后，对方陆续以要支付个人所得税、系统维护等理由拖延提现。僵持中，王老伯发觉自己可能被骗，当即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。

“寻猪、养猪、杀猪” 跨境诈骗团伙分工明确

静安公安分局接到线索后，立刻开展侦查工作，一个诈骗窝点逐渐进入警方视野。经资金追溯、轨迹排查，警方很快判断这很可能是一个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团伙。

该团伙以“某某公司”为名，下设“某某国际”“某某城”等多个关联“博彩”网站或投资平台，打着“导师指导”“稳赚不赔”等各种旗号，诱骗被害人投资。静安公安分局根据侦查情况，迅速锁定涉案人员，并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间在全国各地先后抓获 59 名回流人员。

鉴于前期抓获的回流人员较多，逐个击破费时费力，如何快速厘清该团伙的组织框架、查明犯罪手法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。

为此，静安区检察院提前介入，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，从工作内容、赴境外时长、主客观证据标准等方面出发，引导侦查人员主攻组织架构、内部分工。经检警协作配合，基本查清本案始作俑者

就是一个层级清晰、分工明确、手法隐蔽的“跨境公司化运作”诈骗团伙。

该团伙架构严密，“公司”上下分多个层级。除最高层“老板”发号施令之外，下设“主管”“大组长”“小组长”等多个管理层级。

同时，该团伙分工明确，形成一条包括“平台搭建、推广引流、支付结算”的犯罪链条。先是“前端寻猪”，通过诱导添加微信号、拉群组等手法，以“网络赌博”“理财投资”等名义将潜在群体引诱至群内。再是“炒群养猪”，在群内安插“群托”负责“炒群”，编造“稳赚不赔”“获利不菲”等虚假事实，诱导目标客户下载或登录该诈骗团伙搭建的各类 APP，并以小额返现、提现充值等名义诱导被害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。接着“后端杀猪”，利用后台控制输赢、限制提现等手法攫取钱款。最终，“转移资金”，通过搭建资金转移通道，利用下游掩饰、隐瞒等帮助行为“洗白”赃款。

诈骗也有“传帮带” “投靠亲戚”成共犯

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。在讯问时，有的回流人员向检察官述说他们参与境外诈骗窝点的“心路历程”；有的人提出诸多辩解，妄图撇清与诈骗窝点的关系……“面对诈骗窝点中的‘众生相’，检察人员要从客观证据切入，查明犯罪事实、准确性，勿被‘相’所迷，确保指控准确。”检察官说道。

和其他人只身前往境外“公司”不同，回流人员包某讲述其出国经历时，提及她去境外是“投靠亲戚”。2021 年，当时待业在家的包某接到表姐微信，寒暄过后，表姐问她“要不要到境外赚大钱”，包某随即询问境外情况，表姐语焉不详。尽管如此，为赚大钱，包某还是决定赴境外和表

姐、表姐夫会合。

到达境外后，包某很快察觉公司异常：同事之间均使用绰号，公司还要求员工使用境外聊天软件。她的工作是每天在电脑上登录不同微信号，而每个微信号同时加了 5-10 个不同的聊天群，她负责在群内发送用于后续诈骗的文字和图片——在公司里，像她这样的岗位就叫“引流”。案发后，包某悔不当初，而和她一起站在被告人席上的，还有她当初“投靠”的表姐和表姐夫。

“以为在国外就不会被抓” 法律容不得心存侥幸

犯罪嫌疑人赵某在被抓之前，已有一次赴境外从事跨境电诈的“履历”。“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，在网站上开设了一个类似买彩票的网页让顾客通过线上渠道充值，从而骗取他人的钱款”。赵某当时的职务是“客服”，通过电脑用公司下载的软件回复客人提问，而回复的内容都是公司已经设定好的话术。赵某从 2019 年 2 月一直“工作”到 2020 年初，此后回到国内未满一年，她又赴境外另一家公司从事“同样的工作”。

为何再次铤而走险？赵某表示，自己当时想赚钱，而且

这份“工作”没有技术含量。被问到是否想过这么做的后果时，她回答：“在国外做这个违法的事情，我想不会被抓。”事实上，赵某认为的“境外工作”这层保护壳并不能帮助她逃避法律惩罚。

案发后，随着侦查人员对关联账户追踪、穿透，跨境犯罪将无处遁形，相关参与者在境外的违法所得亦会依法追缴——“赚钱”与“以为不会被抓”，都成了一场空梦。

而回流人员李某到案后，仍觉得自己可以“逃过一劫”。“我不知道”“没有看到过”“不认识”……面对侦查人员

的讯问，李某总是王顾左右而言他，试图抵赖自己参与诈骗的事实。为规避法律责任，李某还杜撰了自己的打工经历，试图和犯罪窝点“撇清关系”。检察官从客观证据切入，结合已恢复的电子数据、书证等，很快锁定李某犯罪行为，对其批准逮捕。

随着调查深入，越来越多的客观证据证实李某参与境外犯罪窝点，且长达近半年时间，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在法庭上，面对铁证的李某最终认罪。他表示赴境外后没多久就知道“公司在做诈骗的事”，但心存侥幸留在了公司。

站在被告人席上，李某最终意识到“侥幸心理”只不过是“掩耳盗铃”，最终仍难逃法网。（文中涉案人员均系化名）

检察官说法>>>

全链条打击“跨境电诈”

有别于传统诈骗，跨境电信诈骗依托信息技术，通过非接触的方式进行，服务器、人员通常设在境外，犯罪手段更隐蔽。为破除电信诈骗“跨境”“信息技术”等“隐身衣”，静安区检察院通过充分能动履职，对案情抽丝剥茧夯实指控基础，深挖细查上下游关联犯罪线索，让跨境犯罪不法分子无处遁形。

截至目前，静安区检察

院共制发追诉文书 30 余份，其中已有十余名追逃人员陆续到案。

据悉，2023 年 6 月至今，静安区检察院陆续以诈骗罪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对 50 余名被告人提起公诉。

下一步，静安区检察院将继续秉承“全链条打击、精准化预防、一体化治理”的理念，依法严惩跨境电诈

犯罪，深挖线索斩断网络“黑灰”产业链；加强对涉案财产的审查甄别，明确是犯罪所得或收益的财产，依法及时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打财断血，最大程度挤压诈骗分子利益空间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数据治理作用，从个案到类案，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，发现风险隐患，推进诉源治理；依托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。